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公管委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 部门履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履责考核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 部门履责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健全综合监督管理和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具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履责年度考核工作。

被考核的单位包括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土规划、环保、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计生、房管、园林林业、民防、国有资产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如机构职能职责发生变化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委）适时调整被考核单位的范围。

第三条 履责考核工作由市公管委统一领导，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履责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围绕大局、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按照目标、职能、问题导向，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

(一) 目标导向。坚持“拼搏赶超、服务大局”的工作方向，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目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目标任务。

(二) 职能导向。巩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成果，突出被考核单位应当履行行业监管职能职责方面的特性。

(三) 问题导向。按照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治庸问责等方面的要求，逐步解决困扰和阻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六条 市公管办拟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被考核单位范围、考核指标及内容、考核要求和完成时限，提交市公管委审定后，以市公管委名义下发考核实施方案。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被考核单位要结合单位工作计划，对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分解和细化，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公管办备案。

第八条 对涉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全局的重点工作，市公管委需要统筹协调的重大事项，以及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和问题线索，市公管办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专家，采取实地查

看、专项督查、专家论证等形式，进行调研指导，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第九条 对未达到整改进度的被考核单位，市公管办报请市公管委领导批准，可采取督办通知、函询、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落实。

第四章 考核评定

第十条 履责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查。被考核单位对履责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报自查表，并提供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台账和图片等佐证资料。

（二）集体审核。市公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被考核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形成考核成绩的初步意见。

（三）现场核实。根据工作需要，考核小组可对被考核单位报送的自查成绩和报送资料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四）领导审定。市公管办汇总考核评定成绩并撰写考核总结报告，报市公管委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等次评定。分为先进、达标、不达标三个等次。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可按40%和50%左右的比例评定。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考核单位直接评为“不达标”等次：

(一) 贯彻落实市城管委的重大决策和市城管委主要领导交办的任务不力的；

(二) 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诉案件、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综合监管部门转办案件、新闻单位曝光案件等查处不力、压案不办或处理不公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 因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通报考评结果。以市城管委名义对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强化正向激励。

第十四条 改进和完善考核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将被考核单位的考核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等，向被考核单位进行反馈。

被评为“不达标”等次的单位，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市城管委领导报告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将整改意见和措施书面抄送市城管办。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十五条 被考核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要认真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考核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严守纪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事。

第十六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不负责任、隐瞒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履责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